

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稅局複驗貨櫃（物）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財政部 <u>關務署</u> 所屬 <u>各關</u> 複驗貨櫃(物)作業要點	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關稅局複驗貨櫃（物）作業要點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本作業要點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 <u>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u> 應本於職權執行複驗作業，並通知所轄 <u>各關</u> 政風室視人力狀況派員配合辦理。	二、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應本於職權執行複驗作業，並通知所轄各關稅局政風室視人力狀況派員配合辦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各關稅局修正為各關，機動巡查隊修正為機動稽核(儀檢)組。
三、 <u>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u> 應不定期就已完成查驗且已於電腦註記驗畢之報單，參酌 <u>關務署</u> 於海、空運系統建置之相關資料，作為選案參考因子，辦理選案複驗。	三、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應不定期就已完成查驗且已於電腦註記驗畢之報單，參酌關稅總局於海、空運系統建置之相關資料，作為選案參考因子，辦理選案複驗。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
四、 <u>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u> 應通知原查驗單位，並會同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至貨櫃(物)卸存處所辦理複驗。但必要時， <u>機動稽核(儀檢)組</u> 得指定其他適當之處所進行複驗。 船(機)邊驗放案件，由 <u>各關機動稽核(儀檢)組</u> 與驗貨關員以會驗方式辦理。	四、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應通知原查驗單位，並會同納稅義務人或報關業者至貨櫃(物)卸存處所辦理複驗。但必要時，機動巡查隊得指定其他適當之處所進行複驗。 船(機)邊驗放案件，由各關稅局機動巡查隊與驗貨關員以會驗方式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二點。